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鄒瑞富

相 對 人 吳慶成

李茂宗

李茂源

李茂淋

李茂豐

李 却

洪安道

洪朝緄

黃陳味

李順同

王麗珠

高明村

高福禪

張慶祥

張文東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屏東簡易庭所為113年度屏再簡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為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抗告人前對相對人訴

01 請分割系爭土地（下稱前程序），經本院屏東簡易庭以107  
02 度屏簡字第593號為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相對人李茂  
03 宗、李茂源、李茂淋、李茂豐（下稱李茂宗等4人）提起上  
04 訴後，系爭判決因李茂宗等4人撤回上訴及其餘相對人（下  
05 稱吳慶成等11人）視為亦撤回上訴，而於民國113年2月15日  
06 確定。惟抗告人係遲至同年6月21日收受法院通知，始悉系  
07 爭判決已因上訴撤回而確定，而有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情  
08 形，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應自是日起算，則抗告人於同年7  
09 月2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未逾不變期間。又系爭判決忽  
10 略系爭土地受有農舍套繪管制，應於該套繪管制解除後始得  
11 合法分割，且前程序誤算訴訟標的價額，而未依通常程序審  
12 理，兩造就此表明異議後，前程序一審猶逕依簡易程序為實  
13 體判決，亦有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情事，則抗告人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屬有  
15 據。詎原裁定誤自113年2月15日起算再審不變期間，而以起  
16 訴逾期為由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00條  
17 第2項中段規定，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8 二、李茂宗等4人答辯略以：系爭判決已於113年2月15日因上訴  
19 全部撤回而確定，且抗告人所指系爭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  
20 6條第1、3款之再審事由，乃抗告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即可  
21 知悉，本件並無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則原裁定自113  
22 年2月15日起算30日再審不變期間，並無違誤等語。

23 三、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24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25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  
26 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  
27 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訴訟標  
28 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於  
29 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時，法院應即通知視為已提起上訴之共  
30 同訴訟人，命其於10日內表示是否撤回，逾期未為表示者，  
31 視為亦撤回上訴。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第459條第

01 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59條規定，依同法  
02 第436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再按  
03 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1項規定：「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  
04 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第一  
05 審判決既經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合法之上訴，依上開規  
06 定，即阻其確定，其訴訟並因而繫屬於第二審法院，嗣當事  
07 人於上訴期間屆滿後撤回其上訴者，第一審判決應於撤回上  
08 訴生效時確定（最高法院96年度抗字第904號裁定意旨參  
09 照）。分割共有物訴訟之二審程序中，被上訴人未提起附帶  
10 上訴，上訴人撤回上訴時，是否生撤回效力，與被上訴人是  
11 否同意無涉，所需考量者僅有全體上訴人是否撤回上訴（臺  
12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4號  
13 參照）。

#### 14 四、經查：

15 (一)系爭判決於109年1月7日宣判，李茂宗等4人於同年月22日提  
16 起合法之上訴，嗣前程序二審之審理紀要如下：

17 1.112年3月1日：李茂宗等4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以言詞撤  
18 回上訴，抗告人表示不同意，吳慶成等11人中僅王麗珠到  
19 場並表示同意撤回上訴，法院諭知候核辦（前程序二審卷  
20 三第347頁）。

21 2.112年3月7日：法院函詢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下稱屏  
22 東地政），擬查明套繪管制於系爭土地分割之影響（同卷  
23 第357頁）。

24 3.112年4月11日：法院復函詢內政部，擬查明套繪管制於系  
25 爭土地分割之影響（同卷第389頁）。

26 4.112年7月14日：法院函催屏東地政，促其速函復抗告人主  
27 張之分割方案複丈圖（同卷第393頁）。

28 5.113年1月8日：李茂宗等4人具狀撤回上訴（前程序二審卷  
29 四第41頁）。

30 6.113年1月12日：法院檢附李茂宗等4人撤回上訴狀繕本，  
31 通知抗告人與吳慶成等11人應於10日內表示意見；吳慶成

01 等11人逾期未表示（同卷第45至70頁）。

02 7.113年2月7日：抗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李茂宗等4人撤回上  
03 訴（同卷第77頁）。

04 8.113年3月19日：李茂宗等4人具狀聲請退還上訴裁判費。  
05 （同卷第79頁）。

06 9.113年6月19日：法院發函通知兩造二審訴訟程序已因上訴  
07 撤回而終結（同卷第97頁）。

08 10.113年6月21日：抗告人收受上開法院函文（同卷第123  
09 頁）。

10 嗣抗告人於113年7月2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於同日收  
11 狀，前程序一審法院則依李茂宗等4人之聲請，於同年11月1  
12 1日核發系爭判決確定證明書，載明系爭判決於同年2月15日  
13 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程序案卷查明屬實，合先  
14 認定。

15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以下規定之再審程序，係就確定終局  
16 判決聲明不服之救濟方式，自以判決確定為前提；參以同法  
17 第500條第2項前段規定：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30日不變  
18 期間）自送達時起算，堪認「判決已經確定」之客觀情事，  
19 乃判決有再審理由之前提，且須為當事人主觀上明知或可得  
20 而知。如當事人不知判決已經確定，且其不知並無可歸責之  
21 事由，即屬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依同法第500條第2項中段  
22 規定，應自知悉判決確定時起算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查系  
23 爭判決因李茂宗等4人提起合法上訴而阻斷確定，且因訴訟  
24 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必須合一確定，其上訴效力及於吳慶成  
25 等11人，抗告人於前程序則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依民事  
26 訴訟法436之1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459條第1、2項規定，嗣李  
27 茂宗等4人撤回上訴，本毋庸得抗告人同意，僅需視為已提  
28 起上訴之吳慶成等11人亦撤回上訴，始生合法撤回上訴之效  
29 力。又吳慶成等11人經前程序二審法院通知後，是否因逾10  
30 日未表示意見而亦視為撤回上訴，抗告人原不負有查知之義  
31 務，則其不知系爭判決於113年2月15日確定，並無可歸責之

01 事由。基此，抗告人得知悉系爭判決已因撤回上訴而確定之  
02 最初時點，應係其於113年6月21日收受前程序二審法院同年  
03 月19日之函文通知時，則本件提起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  
04 間，即應自113年6月21日起算，並於同年7月21日屆滿。而  
05 本院既已於同年7月20日收受抗告人之再審起訴狀，抗告人  
06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即未遲誤不變期間。從而，原裁定認本  
07 件再審之訴已逾再審期間，而予以駁回，即有未洽，抗告意  
08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  
09 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10 五、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2  
11 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珮妤  
14 法官 薛侑倫  
15 法官 曾士哲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陳恩慈